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6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